

2.8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的“UP 贵州游”文化旅游宣传推广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ZGC-2025-D005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UP 贵州游”文化旅游宣传推广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ZGC-2025-D005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5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57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

时间：2025 年 8 月 5 日

